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粗苯加工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14年5月，金馬集團與洛陽煉化成立合營公司金江煉化，該公司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馬能源將其於金江煉化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我們與金江煉化在氫氣生產方面的合作是我們氫能業務未來計劃的基石之一。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涵蓋主要類型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我們穩定的業務營運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各種優質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產能，並開展我們的氫能業務。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12年11月	我們的前身成立
2013年2月	我們開始處理加氫苯基化學品，年處理能力為96,900噸
2014年5月	上海金馬成立合營公司金江煉化，該公司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16年5月	我們成立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並成立金瑞燃氣，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2016年12月	金馬能源收購金寧能源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煤氣加工及銷售
2018年3月	我們開始生產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為1億立方米（相當於約72,000噸）
2020年3月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年處理能力於設備及技術升級後增加至約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
2021年9月	我們投資擴大年產能加氫苯基化學品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產能擴大後，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預計將達到4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
2023年4月	我們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1,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500千克／12小時
2023年9月	我們建成氫氣充裝站，充裝能力為每小時6,000立方米
2023年10月	我們經擴大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其產能合共達40萬噸）開始試生產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23年10月	我們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4,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2,000千克／12小時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通過我們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擁有40.5%、36%、13.5%及10%。

2015年5月18日，金馬能源與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收購我們前身40.5%、36%、13.5%及10%的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51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金馬能源透過增加其註冊資本，並按比例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發行資本結清。收購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後，金馬能源成為我們前身的唯一股東。

2023年6月9日，為建議[編纂]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金馬能源與上海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上海金馬出售於我們前身的1%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我們前身於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金馬能源持有99%及由上海金馬持有1%。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經參考我們前身於202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5百萬元，分為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下文「一重組」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擁有99.53%及由上海金馬擁有0.47%。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集團主要從事(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金瑞能源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金馬能源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2016年12月12日，金馬能源就金瑞能源增資與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福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後，金瑞能源成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四川空分擁有19%及由鄭州福祥擁有10%。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均為獨立第三方。

2021年11月5日，四川空分與獨立第三方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金泰能源轉讓金瑞能源的1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後，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金泰能源擁有19%及由鄭州福祥擁有10%。

2022年5月16日，鄭州福祥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向豫港焦化轉讓金瑞能源的10%股權。股權轉讓於2022年5月16日完成後，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金泰能源擁有19%及由豫港焦化擁有10%。

2023年6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釐定。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有關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股權轉讓相關登記手續後及緊接[編纂]前，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能源持有19%。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和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並入賬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結算。於2023年8月14日金瑞能源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能源持有19%，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

金瑞燃氣

金瑞燃氣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百萬元，金馬能源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2016年8月9日，金馬能源與金瑞能源（當時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以零代價將金瑞燃氣的100%權益轉讓予金瑞能源。由於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當時均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有關轉讓屬內部轉讓且以零代價作出。股權轉讓於2016年8月15日完成後，金瑞燃氣成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主要透過其自營油氣綜合站從事液化天然氣零售。金瑞燃氣於重組後繼續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亞加油站

歐亞加油站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歐亞及王亞非（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歐亞加油站成立後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後，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李延明及張麗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2019年2月18日，金瑞燃氣與李延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收購歐亞加油站的60%股權。同日，金瑞燃氣與張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百萬元收購歐亞加油站的40%股權。股權轉讓於2019年2月19日完成後，金瑞燃氣成為歐亞加油站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歐亞加油站主要透過其由第三方運營的加油站從事成品油零售，收購歐亞加油站旨在改善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的下游銷售。歐亞加油站於重組後繼續由金瑞燃氣持有100%股權。

金寧能源

金寧能源於2007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南京和安商貿有限公司、鍾達春及段鍾（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0%及10%。

金寧能源成立後，其股權持有人發生多次變動，於2016年12月22日，金馬能源與金寧能源當時十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就收購金寧能源合共51%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22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有關收購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後，金寧能源成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金馬能源擁有51%及由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當時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擁有49%。

2020年4月3日，河南金塑與獨立第三方深圳裕仁廣潤貿易有限公司（「深圳裕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元向深圳裕仁轉讓金寧能源的3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後，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深圳裕仁持有39%及由河南金塑持有10%。

2021年9月27日，深圳裕仁與獨立第三方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潤安物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3,900,000元向潤安物資轉讓金寧能源的39%股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權。股權轉讓於2021年9月29日完成後，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潤安物資持有39%及由河南金塑持有10%。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並入賬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結算。於2023年8月15日金寧能源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加工及銷售。

金馬氫能

金馬氫能於202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金馬能源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分別持有80%及20%。

2022年10月17日，上海氫楓與金馬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金馬能源轉讓金馬氫能的20%股權。該轉讓以零代價作出，乃由於(i)金馬氫能自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及(ii)上海氫楓尚未繳納初始註冊資本，而金馬能源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繳付20%股權的初始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於2022年10月17日完成後，金馬能源成為金馬氫能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結算。注資及轉讓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成為我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注資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誠如本[編纂]「業務一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一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所披露，金馬氫能預期將主要透過其自營加氣站從事氫氣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氫能主要透過其自營加氣站從事氫氣銷售。

我們的合營公司

金江煉化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上海金馬及洛陽煉化分別持有49%及51%。

2015年3月16日，金馬能源與上海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收購金江煉化的49%權益，代價乃根據金江煉化的相關註冊資本及上海金馬就此的初始投資釐定。有關收購於2015年4月8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擁有51%。

2023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有關該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1.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無償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

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金江煉化於重組後繼續由金馬氫能持有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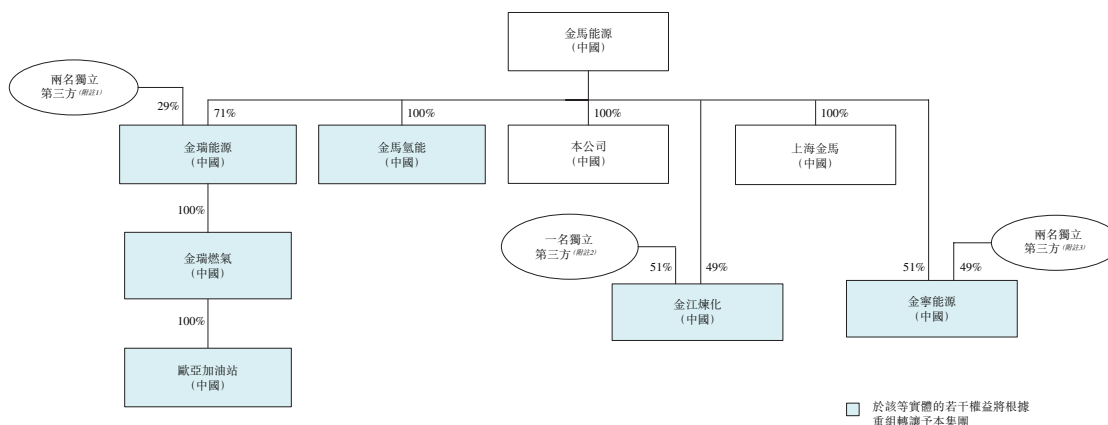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2020年9月23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濟南市梨林鎮濟東加油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收購位於濟東的一座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及其資產。相關代價已結清，且上述收購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該加油站的經營構成我們柴油及汽油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節。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所有權架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另有指明者除外)：

1. 緊接重組前，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金泰能源為金瑞能源19%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及金寧能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 豫港焦化為金瑞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
2. 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自金江煉化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
3. 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及金瑞能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 河南金塑為金寧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潤安物資為金寧能源39%權益的持有人。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無償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能源的合營公司入賬。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與銷售。

2023年7月29日，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其於金江煉化的49%股權。該轉讓以零代價作出，乃由於金馬氫能於轉讓前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轉讓實質上為金馬能源的內部重組。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作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內部重組，金馬能源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並無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做出禁止性規定，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

2023年7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濟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已完成向金馬氫能轉讓於金江煉化的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第一階段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有關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第一階段重組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氫能的合營公司入賬。

2. 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A) 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71%、由金泰能源持有19%及由豫港焦化持有10%，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附屬公司入賬。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為進一步整合我們於金瑞能源的權益，除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的71%股權（如本節下文「**一重組** - 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進一步披露）外，董事會已決定向豫港焦化收購金瑞能源的10%股權。

2023年6月26日，我們的前身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豫港焦化持有的金瑞能源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豫港焦化的相關代價已於2023年8月22日前以現金結清。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B)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加工及銷售。為籌備[編纂]及[編纂]，向本集團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相關能源產品業務運營商）的股本，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該等公司的股權。

緊接股權轉讓前，

- (i) 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71%、由金泰能源持有19%及由本公司持有10%，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
- (ii) 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自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201,06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201.06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2023年8月14日，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並已完成。

2023年8月14日，上述豫港焦化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 重組 – 2.(A)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所披露）及上述金馬能源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 重組 – 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所披露）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此外，2023年8月15日，上述金馬能源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重組一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所披露）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及我們註冊資本增加（如本節「一重組一2.(A)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本節「一重組一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統稱「第二階段重組」）所披露）已經妥善及合法達成及完成，以上轉讓及增資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完成第二階段重組後，

- (i) 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能源持有19%，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金瑞燃氣及歐亞加油站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亦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入賬；
- (ii) 金寧能源由本公司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
- (iii) 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536,060,000元，分為536,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權益由99%增加至99.38%，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持有99.38%及由上海金馬持有0.62%。

3.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A)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

完成上述第一階段重組後，金馬氫能成為金江煉化49%股權的持有人，而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為籌備[編纂]及[編纂]，向本集團注入金馬氫能及金江煉化（相關能源產品業務運營商）的股權，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緊接股權轉讓前，金馬氫能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72,35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72.35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B) 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與金馬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326,300元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有關設施於2023年7月31日的經評估價值釐定。該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108,32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108.32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於2023年8月16日，上述資產轉讓（如本節「一重組－3.(B)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所披露）（統稱「**第三B階段轉讓**」）已完成。

於2023年8月17日，上述股權轉讓（如本節「一重組－3.(A)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所披露）（「**第三A階段轉讓**」）及**第三A階段轉讓**及**第三B階段轉讓**有關的註冊資本增加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且**第三A階段轉讓**及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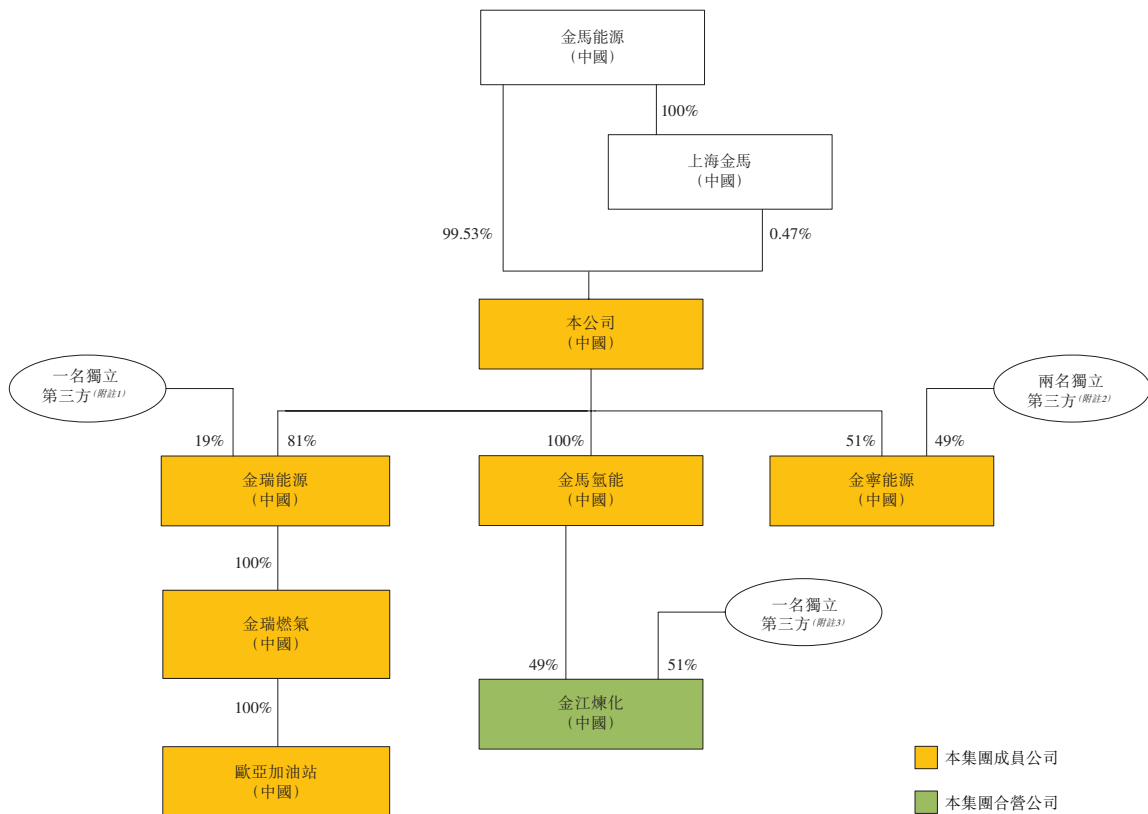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及我們註冊資本增加（「**第三階段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轉讓及增資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完成第三階段重組後，

- (i) 金馬氫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江煉化已作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入賬；及
- (ii) 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權益由99.38%增加至99.53%，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持有99.53%及由上海金馬持有0.47%。

下圖概述我們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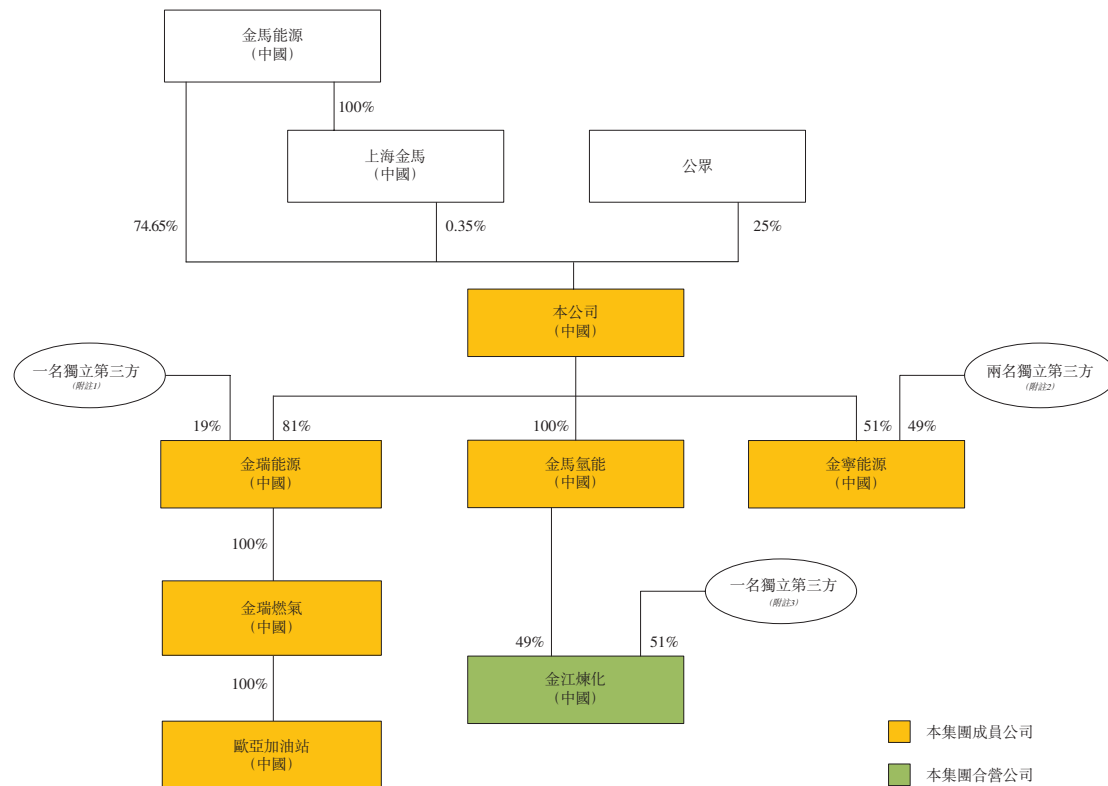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獨立第三方(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金泰能源為金瑞能源19%權益的持有人。
2. 獨立第三方(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河南金塑為金寧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潤安物資為金寧能源39%權益的持有人。
3. 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自金江煉化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概述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 重組」第二張圖表中的相應附註。

本集團自金馬能源[編纂]

[編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編纂]。金馬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編纂]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金馬能源可進行[編纂]。金馬能源董事會相信，[編纂]對金馬能源及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1) [編纂]將使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側重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及加工，且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我們的能源業務以將氫能納入其中。有關劃分預期將提高金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將進一步改善其各業務線的企業管治；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2) 尤其是，本集團將能夠依賴更集中的資金來源經營我們的能源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鑒於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新能源價值鏈預計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前景；
- (3) 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業務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 (4)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各自將能夠更有針對性地瞄準其各自的投資者群體；
- (5) 於[編纂]後，我們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同時，金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變得多元化；
- (6) 金馬能源的股東將有機會在另外的獨立平台下變現其於金馬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 (7) 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影響力。